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p> <p>一、死亡時設籍本鎮。</p> <p>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親屬。</p> <p>三、曾設籍本鎮因公費受安養機構照顧，嗣戶籍遷出本鎮而死亡，經提出證明者。</p> <p>四、曾經設籍本鎮累計滿五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p> <p>五、無子孫繼嗣，得由設籍本鎮之三親等內親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鎮鎮民辦理。</p> <p>六、埋葬於本鎮公墓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於本鎮靈安堂者，視同本鎮籍(檢附本鎮起掘證明)。</p> <p>七、非本鎮鎮民，外鄉、鎮、市籍居民加倍收費；另第二、<u>三</u>靈安堂詳如收費標準表。</p>	<p>第二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p> <p>一、死亡時設籍本鎮。</p> <p>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親屬。</p> <p>三、曾設籍本鎮因公費受安養機構照顧，嗣戶籍遷出本鎮而死亡，經提出證明者。</p> <p>四、曾經設籍本鎮累計滿五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p> <p>五、無子孫繼嗣，得由設籍本鎮之三親等內親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鎮鎮民辦理。</p> <p>六、埋葬於本鎮公墓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於本鎮靈安堂者，視同本鎮籍(檢附本鎮起掘證明)。</p> <p>七、非本鎮鎮民，外鄉、鎮、市籍居民加倍收費；另第二靈安堂詳如收費標準表。</p>	<p>新增本鎮第三靈安堂收費標準表。</p>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三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第二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三靈安堂。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

一、新增第三靈安堂因公殉職使用規定。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民行字第1130314594號函，訂定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

<p>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p> <p>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進塔納骨櫃使用費用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p> <p>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納骨櫃使用費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p>	<p>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p> <p>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進塔納骨櫃使用費用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p> <p>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納骨櫃使用費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p>	
<p>第十條之一 使用第二、<u>三</u>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第二、<u>三</u>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十條之一 使用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p>	<p>1、 新增第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p> <p>2、 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優惠，第二靈安堂維持原優惠，第三靈安堂優惠使用費給予七折至八折優惠如附表</p>

二、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第二靈安堂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第三靈安堂使用費給予七折至八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三、本鎮轄內鎮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三靈安堂，經本所指定塔位，而屬公告第一、二款低收入戶者免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屬第三款低收入戶者減半繳納使用費(不包含管理費)。

四、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使用費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五、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死亡或雙方皆已死亡(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二、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三、本鎮轄內鎮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靈安堂，經本所指定塔位，而屬公告第一、二款低收入戶者免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屬第三款低收入戶者減半繳納使用費(不包含管理費)。

四、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使用費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五、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死亡或雙方皆已死亡(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二。
3、 新增第三靈安堂低收入戶使用規定。

<p><u>第十條之二</u> <u>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葬於本鎮公立公墓由民眾自行起掘後申請塔位者，塔位使用規費減免新臺幣五千元。</u></p>	<p>無</p>	<p>新增第十條之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民行字第1130314594號函，訂定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p>
<p>第十一條 <u>本鎮第一、二</u>靈安堂退費標準如下：</p> <p>一、凡經核准使用<u>本鎮</u>靈安堂塔位、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繳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並限於二個月內將骨罐或骨灰箱、神主牌位移進堂內，如未於規定期限進堂者，則視同放棄，並由本所逕行註銷；註銷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p> <p>二、申請暫時寄放本鎮<u>第二</u>靈安堂之神主牌位，若未超過十五個月以上者(以申請日為基準)，可向本所申請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三、經核准使用本鎮靈安堂塔位，其骨灰骸已入塔位且未滿六個月內，因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者，一律</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靈安堂退費標準如下：</p> <p>一、凡經核准使用第一、二靈安堂塔位、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繳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並限於二個月內將骨罐或骨灰箱、神主牌位移進堂內，如未於規定期限進堂者，則視同放棄，並由本所逕行註銷；註銷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p> <p>二、申請暫時寄放本鎮第二靈安堂之神主牌位，若未超過十五個月以上者(以申請日為基準)，可向本所申請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三、經核准使用本鎮第一、二靈安堂塔位，其骨灰骸已入塔位且未滿六個月內，因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p>	<p>為求條文簡潔，合併條文內關於第一、二、三靈安堂相同規定文字統稱為本鎮靈安堂。</p>

<p>扣款使用費三分之一費用及全部管理費，進塔滿六個月以後才申請退費者，所繳之費用本所一律不予退還。</p> <p>四、凡同一靈安堂安置後十二個月內發現方位錯誤或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更換不同位置之塔位或神主牌位，應繳納移置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及補繳更換塔位價格較高者之差額，但換位以乙次為限。</p>	<p>者，一律扣款使用費三分之一費用及全部管理費，進塔滿六個月以後才申請退費者，所繳之費用本所一律不予退還。</p> <p>四、凡同一靈安堂安置後十二個月內發現方位錯誤或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更換不同位置之塔位或神主牌位，應繳納移置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及補繳更換塔位價格較高者之差額，但換位以乙次為限。</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靈安堂換位、退費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份證。</p> <p>二、原使用繳費收據。</p> <p>三、填寫「靈安堂換位、退費使用申請書」</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無法提出第一項各款文件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p>第十二條:申請人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第一、二靈安堂換位、退費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份證。</p> <p>二、原使用繳費收據。</p> <p>三、填寫「靈安堂換位、退費使用申請書」</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無法提出第一項各款文件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第十五條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節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整。

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場地清潔費：使用禮廳、小靈堂、個人式小靈堂及其他告別式搭棚架，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伍百元整，由本所僱工清理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

五、個人式小靈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三百元整或半日(四小時)收取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整。

六、需使用第一靈安堂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申請核准後使用，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每場次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費用另計。

七、節數計算，一天採二節時間計費(凌晨零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二十四時)，超過以每節計算。

第十五條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節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整。

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一千元整。

四、場地清潔費：使用禮廳、小靈堂、個人式小靈堂及其他告別式搭棚架，每場次收取伍百元整，由本所僱工清理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

五、個人式小靈堂使用費：每日收取一千三百元整。

六、需使用第一靈安堂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申請核准後使用，每場次收取一千元整，每場次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費用另計。

七、節數計算，1天採2節時間計費(凌晨零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24時)，超過以每節計算。

1、本鎮殯儀館因空間場地有限，個人式靈堂區經評估調整為時段性收費，以符合現行民眾需求。

2、條文內容提及金額部分，增列為新臺幣。

3、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

八、非本鎮鎮民，使用費、
場地清潔費及電費等加收百
分之五十費用。

八、非本鎮鎮民，使用費、
場地清潔費及電費等加收
50%費用。

第二條之二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	附表：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	配合附表二新增，修正文字。
<u>附表二：第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u>		本表新增

地下室一樓				管理維護費
名稱	本鎮鎮民	外鄉鎮民	依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	
中骨灰櫃	40,000 元	120,000 元	28,000 元	本鎮鎮民 5,000 元 非本鎮鎮民 8,000 元
骨骸櫃	60,000 元 (第 2-3 層為 70,000 元)	180,000 元 (第 2-3 層為 210,000 元)	42,000 元 (第 2-3 層為 49,000 元)	
第一樓				
骨灰櫃	30,000 元 (第 1、11 層)	90,000 元 (第 1、11 層)	21,000 元 (第 1、11 層)	
	40,000 元 (第 2、3、9、10 層)	120,000 元 (第 2、3、9、10 層)	28,000 元 (第 2、3、9、10 層)	
	50,000 元 (第 5-8 層)	150,000 元 (第 5-8 層)	35,000 元 (第 5-8 層)	
(大特區) 地藏王菩薩 左右面骨灰櫃	180,000 元 (第 1、11 層)	540,000 元 (第 1、11 層)	144,000 元 (第 1、11 層)	
	240,000 元 (第 2、3、9、10 層)	720,000 元 (第 2、3、9、10 層)	192,000 元 (第 2、3、9、10 層)	
	360,000 元 (第 5-8 層)	1,080,000 元 (第 5-8 層)	288,000 元 (第 5-8 層)	
(小特區) 骨灰櫃	65,000 元 (第 2-5 層為 95,000 元)	195,000 元 (第 2-5 層為 285,000 元)	52,000 元 (第 2-5 層為 76,000 元)	
夫妻式骨灰櫃	100,000 元 (第 1、11 層)	300,000 元 (第 1、11 層)	70,000 元 (第 1、11 層)	
	120,000 元 (第 2、3、9、10 層)	360,000 元 (第 2、3、9、10 層)	84,000 元 (第 2、3、9、10 層)	
	180,000 元 (第 5-8 層)	540,000 元 (第 5-8 層)	126,000 元 (第 5-8 層)	
六人家族櫃 (含一神主牌位)	300,000 元	900,000 元	240,000 元	
十二人家族櫃 (含一神主牌位)	580,000 元	1,740,000 元	460,000 元	
神主牌位	20,000 元	60,000 元	14,000 元	